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安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和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丰安股份
证券代码	920608
注册资本	62,240,000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 61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健民
实际控制人	黄健民
董事会秘书	吴怀源
联系电话	0579-8411307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5 年年报披露时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

二、保荐工作概述

浙商证券作为丰安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北交所提交推荐本次发行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工作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包括：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协助和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3、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4、持续关注公司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公司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督促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投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6、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定期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7、结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则等，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1 月 13 日，丰安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44.4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2.60 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投资金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同时将“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800 万元变更为由控股子公司恒兴传动实施的新项目“高端精密螺旋锥齿轮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将“年产200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00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高端精密螺旋锥齿轮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全面建成投产时间由2025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6年4月30日。

四、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为保荐机构开展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督导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五、证券服务机构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发行人提供专业意

见。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协助丰安股份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六、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书利
孙书利

王海军
王海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程景东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钱文海，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6	新三板 (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战略配售协议	37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8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9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1	新三板 (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2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4	新三板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5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7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8	新三板 (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1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49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重组报告书	50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51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	5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3	北交所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北交所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4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5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6			做市企业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7			股东大会
23			核查意见	58			股东权利
24	公司债/	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通知函 议案表决 股东声明（承诺

25	企业债	证监会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转让系统	事项	函)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59			做市企业 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7			承销类协议	60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合规廉洁等协议、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保密合规廉洁等承诺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1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9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2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30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总局	承销类协议	63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商协会	承销类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推荐函	64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32			公开转让说明书	65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3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6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4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7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三方协议等)	
3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钱文海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